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於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發布,並自一百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又分別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三日及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進行修正。另為強化政府對工廠危險物品之管控及俾利防救作業,爰修正相關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使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達管制量以上之危險物品相關放置位置 更具體,爰增訂應申報危險物品配置圖;另為使工廠製造、加工或 使用達管制量以上之危險物品,發生災害事故時,供消防單位救災 決策參考使用,爰增訂應申報工廠建築物內製造、加工或使用之機 械設備配置圖,以維護救災人員安全。(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明定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 十二條)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到黑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危險物品之申	第十條 危險物品之申	一、為強化工廠危險物品
報內容包括申報單位	報內容包括申報單位	安全管理,使危險物
基本資料,危險物品之	基本資料,危險物品之	品相關放置位置更具
範圍、化學文摘社號	範圍、化學文摘社號	體及俾利防救作業,
碼、聯合國編號、中英	碼、聯合國編號、中英	爰修正第一項,增訂
文名稱、分子式、數	文名稱、分子式、數	應申報危險物品配置
量、用途、放置方式及	量、用途、放置方式及	圖,以預防及降低重
放置位置(含配置圖,	放置位置,其格式如附	大工安事故之衝擊。
<u>如附圖一)</u> ,其格式如	表二。	二、為因應發生災害事故
附表二。		時,供消防單位救災
前項危險物品之		決策參考使用,爰增
申報內容,應一併提供		訂第二項,明定應申
工廠建築物內製造、加		報工廠建築物內製
工或使用之機械設備		造、加工或使用之機
配置圖 (如附圖二)。		械設備配置圖(例
		如:製程區或生產區
		或作業區等),以維護
		救災人員安全。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	增訂第四項,明定本辦法
布後三個月施行。	布後三個月施行。	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
本辦法中華民國	本辦法中華民國	期。
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	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	
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	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	
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	本辦法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	
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	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	
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八		
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		
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修正後

附表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

一、申報單位基本	資料			申報日期	明: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號	工廠登記				號
事業單位地址								
負責人姓名				單位主管職稱	姓名			
電子郵件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主要產品				產業類別				
主要使用原料								
二、申報人簽章								
以下申報人承諾確	實填寫戶	「附之危險物	品申	報表。				
事業單位印	章	負責ノ	人簽	(名)章	單	位主管	簽(名) 章

附表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續)

三、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及配置圖(如附圖一)											
編號	範圍	CAS NO.	UN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數量	用途	放置方式	放置位置	
四、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如附圖二)											

說明:(一)編號代碼:為連結至附圖一工廠危險物品配置圖相關放置位置之編號代碼(可自行依不同物質種類排序)

(二)範圍代碼:1.氧化性固體 2.易燃固體 3.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4.易燃液體

5.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6.氧化性液體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三)數量:依附表一規定,工廠於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數量達受管制之最低數量,即須就數量加以確認後填入本欄位並 註明單位(公斤或公升)。

(四)用途代碼:1.製造 2.加工 3.使用。

(五)放置方式代碼:1.桶裝 2.袋裝 3.儲槽 4.管線 5.其他,請文字說明。

(六)放置位置代碼:1.原料倉庫 2.製程區 3.物料暫存區 4.成品倉庫 5.其他,請文字說明。

(七)同一危險物品存放於不同位置時,應將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分別查填於申報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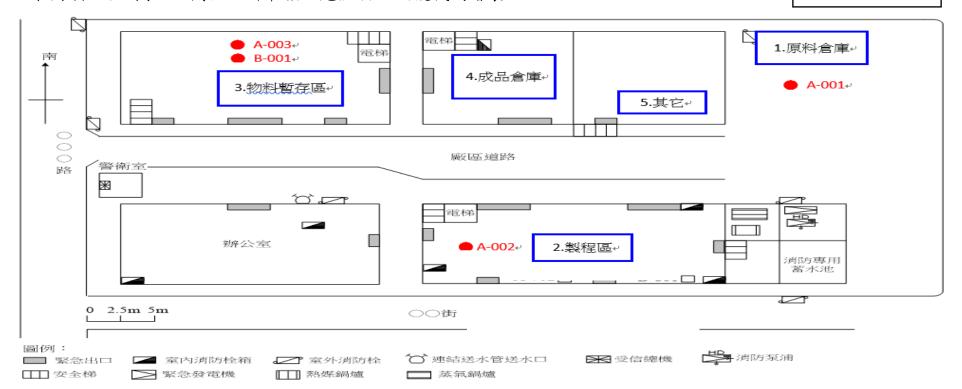
附圖一、工廠危險物品配置圖

工廠危險物品配置圖(參考範例)

工廠危險物品配置圖繪製方式如下:

- 1. 請以 A4 以上規格紙張、橫向繪製,並能清楚辨識。
- 2. 需清楚標示周邊道路、廠區建築物方位、相對位置及危險物品放置位置。
- 3. 廠區建築物為2層以上者,應逐層繪製危險物品放置位置。
- 4. 配置圖須註明廠區實際距離或比例尺、重要圖例、方位等必要事項。
- 5. 本圖須配合附表二-欄位三所申報之危險物品編號代碼繪製。

代碼說明:如A-001、A-002A-003、B-001為附表二-申報表內危險物品關於第1欄位編號代碼(可自頻構工時數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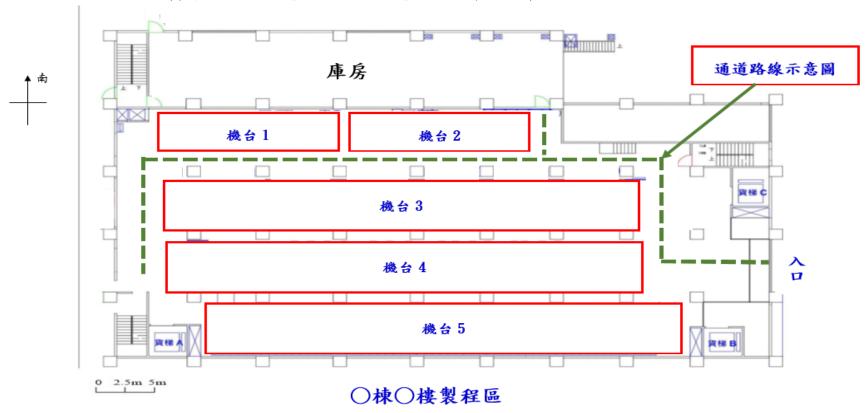


附圖二、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

工廠械械設備配置圖(參考範例)

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繪製方式如下:

- 1. 機械設備:指位於建築物內製造、加工或使用之機械設備。(例如:製程區或生產區或作業區等)
- 2. 請以 A4 以上規格紙張、橫向繪製,能清楚辨識。
- 3. 需清楚標示廠區建築物方位、通道路線示意圖、機械設備配置範圍示意圖。
- 4. 廠區建築物為 2 層以上者,應逐層通道路線示意圖、機械設備配置範圍示意圖。
- 5. 配置圖須註明廠區實際距離或比例尺、重要圖例、方位等必要事項。



修正前

附表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

一、申報單位基本	資料			申報日期	月: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號	工廠登記				號
事業單位地址								
負責人姓名				單位主管職稱	姓名			
電子郵件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主要產品				產業類別				
主要使用原料								
二、申報人簽章								
以下申報人承諾確	寶填寫戶	介附之危險物	勿品申	報表。				
事業單位印	章	負責	人簽	(名)章	單	位主管	簽(名	;)章

附表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表(續)

三、危險物品明細資料											
範圍	CAS NO.	UN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數量	用途	放置方式	放置位置		

說明:(一)範圍代碼:1.氧化性固體 2.易燃固體 3.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4.易燃液體

5.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6.氧化性液體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數量:依附表一規定,工廠於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數量達受管制之最低數量,即須就數量加以確認後填入本欄位並註明 單位(公斤或公升)。

(三)用途代碼:1.製造 2.加工 3.使用。

(四)放置方式代碼:1.桶裝 2.袋裝 3.儲槽 4.管線 5.其他,請文字說明。

(五)放置位置代碼:1.原料倉庫 2.製程區 3.物料暫存區 4.成品倉庫 5.其他,請文字說明。